

附件 2

南山区 2024 年度人才住房补租
补充材料清单

请企业（机构）自行登录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安居信息系统
<https://nszj2.szns.gov.cn:8092> 进行查看和操作。

			附件标题	递交方式	提交时间
系统 第一 阶段	企 业 材 料 一 单 独 上 传	1	《南山区 2024 年度人才安居住房补租协议》 (2 份,签字盖公章/合同章+骑缝章)	1、纸质版现场递交至南山区住宅保障中心 A18（递交前请先预约，预约网址 https://nszj2.szns.gov.cn/MakeAppoint ）， 第二份收款收据递交至 A09； 2、盖章扫描件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“补充资料（第一阶段）”上传（递交纸质版+上传签字盖章版）	2025 年 6 月 10 日 18: 00 前递交，签字盖章版上传至系统。 (请认真阅读研究补租协议)
		2	收款收据 (手签/私章，盖财务章)		①常规企业，分两次发放。 第一份收款收据（补贴金额的 50%),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18:00 前递交，签字盖章版上传至系统；第二份收款收据（余下补贴），补租核查通过后再行递交，签字盖章版上传至系统。
					②试点企业，仅用于发放给符合条件的人才的，无需提交；涉及用于租赁深圳市市场房源给符合条件的人才居住的，补租核查通过后再行递交，并上传至系统（咨询电话：0755-26099907）。
系统 第二 阶段	企 业 材 料 一 单 独 上 传	1	《单位承诺书》（签字盖公章）	PDF 盖章版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“补充资料（第二阶段）”提交（无需递交纸质版，需系统提交）	“补充通告”发布后，企业（机构）获知补租配额后，可着手建立补租档案，审核补租人员资格，安排补租资金的额度分配，及时将补充资料提交至系统。
		2	《南山区 2024 年度住房补租计划分配方案》（盖公章）		
		3	《住房补租发放人才明细（备案）表》 (签字/私章，盖公章)	PDF 盖章版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“补充资料（第二阶段）”提交，EXCEL 版导入系统指定位置（无需递交纸质版，需系统提交）	
	企 业 材 料 一	1	最新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	复印件加盖公章（含电子公章），打包压缩，单个压缩包不超过 20M,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“补充资料（第二阶段）”提交（无需递交纸质版，需系统提交）	
		2	2025 年 3 月当月的企业纳税证明		
		3	补租资金安排的内部公示文件		
		4	试点企业住房补租收款信息汇总表（含补租人员收款银行账户信息，仅试点企业提供）		

			附件标题	递交方式	提交时间
	打包上传	5	①企业的房屋租赁合同、房租发票、支付房租的银行水单、记账凭证等。 ②租赁房屋的情况说明、且补租人才需签字确认使用了企业住房，并留下联系方式。 （注：如果企业是 将补租资金用于用于租赁深圳市市场房源给符合条件的人才居住，则需额外提供此项材料。 ）	复印件每人整理一份，无需加盖公章，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“补充资料（第二阶段）”提交，单个压缩包不超过 20M （无需递交纸质版，需系统提交）	
	个人材料一打包上传	1	补租人才社保清单(2024.4至2025.3补租期内有效月的佐证) （个人通过社保局网站导出）		
		2	补租人才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（2024.4至2025.3补租期内有效月的佐证）（个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导出，需显示扣缴单位名称）		
		3	补租人才及其配偶的信息查询结果单（提供补租期内有效月的佐证）： ①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单 ②政策性住房信息查询结果单		
		4	补租人才学历证明或其它资格证明复印件		
		5	个人承诺书		
		6	补租人才的在深租房合同/协议（合同份数≥分配套数）		
系统核查版块			支付证明材料： ①补租资金进帐和退款银行回单、记帐凭证 ②补租资金使用银行支付回单、记帐凭证	复印件加盖公章（含电子公章），在安居信息系统中的“补租核查”上传 （无需递交纸质版，需系统上传）	①核查前已使用补租资金的，于1个月内上传至系统； ②核查后使用补租资金的，于1个月内上传至系统；确有特殊情况的，最迟不得超过2025年9月30日（请书面向南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报备）。